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3372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整,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就本件爭議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不接受相對人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22,000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 陳述:

- 1、緣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向相對人投保第○○○168 號「A○○人壽○○○終身壽險」,附加「A○○人壽○○○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合先敘明。
- 2、申請人分別於112年2月8日、112年3月15日、112年4月19日、112年5月24日、112年7月26日、112年8月30日、112

年9月27日、112年10月25日、112年11月29日、112年12月27日及113年1月24日赴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下稱大里仁愛醫院)門診接受染料雷射治療共11次(下稱系爭治療/系爭門診),依據大里仁愛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申請人為「皮膚組織血管瘤(D1801)」、「痤瘡蟹足腫(L730)」、「肥厚性疤痕(L910)」。

3、申請人就系爭治療向相對人申請理賠,相對人以申請人之皮膚組織血管瘤為投保前疾病,且系爭治療屬於美容治療為由,而拒絕理賠。但申請人於111年7月25日曾因左側良性軟性組織腫瘤,曾於台北榮總進行手術,手術後產生痤瘡蟹足腫及肥厚性疤痕。申請人因疤痕紅腫癢就醫,並於大里仁愛醫院接受系爭治療。故系爭治療是針對「痤瘡蟹足腫」、「肥厚性疤痕」,而非血管瘤。血管瘤的位置在左手臂,治療的蟹足腫係因左側良性軟性組織腫瘤刮除手術所留下的疤痕,位置與血管瘤相差甚遠,蟹足腫與血管瘤無連帶關係,故相對人主張保前疾病無理由;再者利用雷射光束精確治療皮膚,臨床上可用於治療,「痤瘡蟹足腫」、「肥厚性疤痕」屬於有病理需要的醫療程序,非醫美,健保疾病代碼為L730、L910。申請人之蟹足腫、肥厚性疤痕位於手肘,影響日常生活,因此進行系爭治療,並非美容療程。故申請人聲明如請求標的所載並爰此提出本件評議。

(其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略以:

- 1、按系爭附約條款第二條【名詞定義】:「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第十四條【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接受附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手術項目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第十六條【除外責任】:「…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2、經查依大里仁愛醫院門診紀錄單記載「…Left arm 4*2cm one hemangioma since birth:db2k dye laser…。」,申請人出生時

左手臂已有血管瘤,非屬系爭附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且染料 雷射之反覆性治療具有醫療價值之不確定性,是否具有確實療效 尚未得一致意見,且可否視為手術亦非無疑;相對人為求慎重,經 諮詢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略以:依治療方式,歷次門診係針對血管瘤,而該疾患依病歷記載屬生效日前已發生之疾病,又染料雷射並非屬手術,且除針對血管疾病外,亦有淡化皮膚斑點等用途,亦涉除 外責任之美容、外科整型範疇。

(其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向相對人投保第○○○168 號「A○○人壽○○○終身壽險」,附加系爭附約。
- (二)申請人分別於112年2月8日、112年3月15日、112年4月19日、112年5月24日、112年7月26日、112年8月30日、112年9月27日、112年10月25日、112年11月29日、112年12月27日及113年1月24日赴大里仁愛醫院門診接受染料雷射治療共11次(即系爭治療/系爭門診)。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22,000 元及遲延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 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 127 條定有明文。 該條立法理由謂:「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 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 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 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其立法意旨除在防止發生被保險人 带病投保之道德危險外,亦兼有顧及健康保險承保疾病多非限於單一 種類,而疾病種類繁多且具有重疊發生可能性,為達成被保險人透過 保險方式分散罹患其他疾病危險,落實健康保險目的,故使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立健康保險,保險契約並非 當然無效,但保險人對投保時已存在之該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62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判決 意旨可參);又保險法第 127 條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 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最高 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59 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系爭附約第 2 條【名 詞定義】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

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第4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手術、或住院診 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據上可知,雙方透過保險 契約約定,明示排除被保險人於契約生效日前所發生之疾病,換言之, 如被保險人之疾病係於契約生效日前所發生,即非屬保險人之承保範 圍。(二) 復按系爭附約第14條【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被 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接受附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手術項目 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 付『手術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手術 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 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 16條【除外責任】 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 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由此可知被保險人於系爭附約有效期 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必須接受手術時,除有符合除外責任條款不予賠償 外,如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之手術項目,而 雨造復未能達成協議,自應探求該手術內容及方式,比附援引系爭附 約手術比率表中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

- (三)本件申請人主張依接受系爭治療之目的為治療「痤瘡蟹足腫」、「肥厚性疤痕」,而非血管瘤,且系爭治療並非美容手術云云。相對人則主張系爭治療係針對血管瘤,且血管瘤為申請人 100 年 12 月 13 日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等語,茲為抗辯。故本件首要審酌者厥為:系爭治療之治療範圍為何?如為治療血管瘤,則是否為投保前(即 100 年 12 月 13 日)即已發生之疾病?若是,該疾病於投保前是否已有徵象足使申請人知悉已罹患該疾病,無法諉為不知?
- (四)就前揭爭點,經檢附卷內相關事證資料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意見, 略以:
 - 1、依卷附之病歷資料及照片,申請人同時存在左手臂血管瘤,及肥厚性疤痕問題。依據所附照片,並無痤瘡蟹足腫(acne keloidalis)之問題。
 - 2、血管瘤根據病歷紀錄是出生時即發生,為投保前之皮膚可見徵象, 應使申請人知悉已罹患該疾病。
- (五)承上所述,縱然申請人之血管瘤為投保前即存在之疾病,惟參諸卷附之門診病歷資料及專業醫療顧問意見,可知申請人於系爭門診期間有治療肥厚性疤痕之紀錄,從而其次須審酌者厥為:系爭治療是否屬於

「手術」?如是,則系爭治療與手術項目倍數表何種手術項目程度與性質相當?最後,系爭治療是否屬於「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型」?如是,則是否屬於「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

- (六)就前揭爭點,經檢附卷內相關事證資料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意見, 略以:
 - 1、申請人左手肘之肥厚性疤痕,是源自於111年7月25日進行之良性組織腫瘤手術。肥厚性疤痕位於手肘關節處,的確會有紅腫搔癢及妨礙手肘功能的問題。染料雷射是一種緩解疤痕的方式,通常須接受10-20次的治療。因此申請人所接受的染料雷射治療次數實屬合理,且有功能性改善的必要性。
 - 2、染料雷射治療為一種處置,沒有傷口,不屬於手術,但可比照手術項目倍數表第23項「氫氣雷射治療」。
 - 3、系爭治療為重建基本功能所做之雷射處置。
- (七)參諸前揭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系爭治療屬於處置而非手術,惟查系爭 附約條款對「手術」並未為明確之定義,而是以系爭附約手術項目倍 數表所列項目或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表內項目予以理賠。且查相對人 就申請人前於111年7月6日所接受之染料雷射治療,亦按手術倍數 2倍給付系爭附約之手術費用保險金2,000元,此有相對人之理賠給 付通知在卷可憑,可知相對人就處置治療類型仍有理賠,而非僅以是 否符合醫學定義作為唯一判準。故本中心斟酌本件之事實證據,依公 平合理原則,並依保險法第54條所規定保險契約有疑義,以作有利於 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就本件申請人所為之系爭治療,核屬系爭附 約應理賠之手術項目,且相對人之陳述意見書復不爭執理賠金額為 22,000元,則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系爭附約之手術費用保險金, 應屬可採。
- (八)末按,按保險法第34條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系爭附約第22條第2項亦有相類似之約定。經核參卷附資料,相對人係於113年2月5日收齊申請人之證明文件,是相對人應於113年2月21日起負遲延之責,從而,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依系爭附約之約定應給付申請人22,000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22,000元,及自113年2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7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